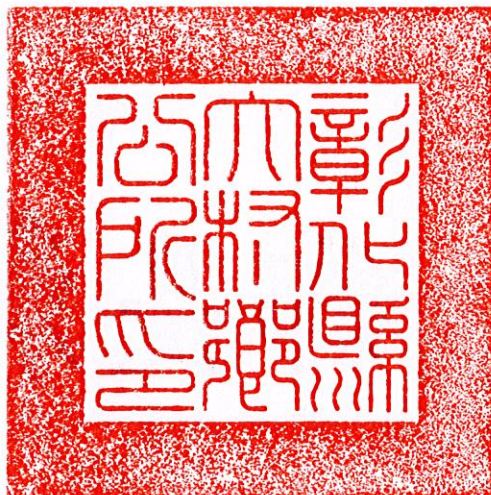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民字第1130017034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祭祀公業游元哲」變動後派下現員名冊及變動後派下全員系統表(含變動部分派下現員名冊及變動部分派下員系統表)等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及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。
- 二、「祭祀公業游元哲」繼承變動申請人游華山113年9月9日申請書及113年10月9日補正書及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二、本次公告內容變動部分為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辦理派下員游志駿等18人之派下權繼承變動與游朝珺等16人姓名更改或住址異動及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補列派下員游金山1人，故貴祭祀公業變動後派下現員合計為179名。
- 三、茲將「祭祀公業游元哲」變動後派下現員名冊及變動後派下全員系統表等資料陳列於後（張貼公告欄用）或業經張貼於本所及南勢村辦公處之公布欄，並於本所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。
- 四、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公告資料，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連同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異

議；屆期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則由本所依規定准予備查。
五、公告期間：自113年10月24日起至113年11月22日止。



鄉長賴志銘